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执5186号

宁夏乐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胡圣群、施小华：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乐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胡圣群、施小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38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乐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5号1幢、2幢、3幢、4幢工业用房、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东区24-97号工业用地。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518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洁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1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3年12月3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雷海云、宁夏憨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程晓娟与被告雷海云、宁夏憨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雷海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程晓娟借款本金170000元及利息7635.36元(利息自2022年5月1日计算至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二、被告雷海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程晓娟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18702.27元(利息自2022年4月22日计算至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三、被告雷海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程晓娟借款本金20750元、手续费及保险贷款利息15179元，共计35929元；四、被告宁夏憨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雷海云的上述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74元，原告程晓娟负担83元，被告雷海云负担649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雷海云、宁夏憨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336号

张自宏：

本院受理原告冯占凯与被告张自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张自宏偿还原告冯占凯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0972元，共计20972元；2023年4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0.6%计付至本金1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自宏支付原告冯占凯律师费800元。上述一、二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6元，由原告冯占凯负担524元，由被告张自宏负担452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张自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70号

王亮宁：

本院受理原告贺兰县其胜日用百货店与被告王亮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欠款9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受理原告石利红诉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石利红申请追加刘国辰为被告参与本案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承办人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受理原告吴淑芳诉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吴淑芳申请追加刘国辰为被告参与本案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承办人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路澎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受理原告项红辉诉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项红辉向本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6)宁 0106执105号

郑清贵：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范国勇与被执行人郑清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金民初字第482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2016)宁0106执105-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郑清贵在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200万及其分红，于2018年、2020年对上述冻结的股权进行了续行冻结，并属首轮查封有优先处置权。现互助农商银行(曾用名：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我院发函(互农商【2023】211号、互农商【2023】369号)，被执行人郑清贵截至2021年止，共计增配股金164319.35元，郑清贵股份达到2164319.35股，并按照原冻结顺序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冻结股份为2164319.35股，截止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股权金额为4003990.7975元。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郑清贵在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4003990.7975元的股权进行拍卖，上述股权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36-00013号审计报告，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冻结的涉案股权予以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郑清贵于2023年11月24日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11月30日将涉案股权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亮：

本院受理的(2023)宁0502民初4543号原告中卫市恒泰盛商贸有限公司、徐兴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徐倩：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顺江建材经销部与被告王永祥、徐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顺江建材经销部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王永祥、徐倩向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顺江建材经销部支付货款171677元，违约金51503元(171677元×30%)，合计223180元；2.本案诉讼费由王永祥、徐倩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庭审程序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及诉讼监督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3)宁0105民初43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中卫时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卫时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强支付工资5912元、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50063元、经济补偿金6675元，共计62650元；二、驳回原告张强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元、公告费300元，由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826号

李自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与被告李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李自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军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9204元，2023年5月16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78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自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65号

高燕：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燕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高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10311.59元、罚息4427.77元，共计104739.36元，2023年2月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何磊、马润乡：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学峰与被告何磊、马润乡、马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730000元，实际利息损失91181元，合计821181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亚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亚亚偿还原告信用卡消费欠款本息18048.87元，其中本金15974.8元，利息1676.17元，分期手续费397.90元(利息及分期手续费计算至2023年9月14日)及本金清偿完毕的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费用)。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优信鹏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东梅与你公司、李德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李德宁、深圳市优信鹏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常东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营养费、伤残辅助器具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52856.73元；驳回原告常东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46元，由原告常东梅负担719元，被告李德宁、深圳市优信鹏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负担492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深圳市优信鹏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邓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业务登记单》；2.被告向原告交纳套餐欠费及滞纳金共计5839.52元 (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65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牛晓瑞：

本院受理原告卢刚与被告王伟、吴金霞、你、蒋生兰、闫思辰、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伟、吴金霞、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卢刚借款本金18万元；驳回原告卢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被告王伟、吴金霞、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卢刚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69号

马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思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70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49号

肖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原、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依法判令被告清偿贷款余额1090701.84元，拖欠利息28150.99元，拖欠罚息787.77元，合计1119640.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8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抵押物即位于兴庆区丽锦苑5号楼2单元501室及阁楼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45号

马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蒙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徐浩：

本院受理原告解建军与被告徐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解建军损失11140元。案件受理费1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徐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静华：

本院受理原告冯生祥与被告李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180000元，并向被告主张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LPR利率计算)；二、本案律师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银川：

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与被告杨银川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银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龙损失450元；驳回原告王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6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桃子音乐俱乐部：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兴宝霞商行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桃子音乐俱乐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啤酒款35480元及所欠货款每日5%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海保：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宁与被告王海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47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海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宁款项70000元，并以欠付7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19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海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71号

贺银军：

原告王志华与被告贺银军、腾然(宁夏)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贺银军、腾然(宁夏)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王志华货款7300元，支付前期利息7.81元，并以7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继续支付自2023年4月19日至货款实际退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贺银军、腾然(宁夏)工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波：

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33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6726.82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双成：

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双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27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刘双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4570.34元及电梯费2480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双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刘健、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元树宏与被告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刘健、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39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元树宏借款本金1200000元、利息790748.67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支付本金1000000元自2020年9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元树宏要求被告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刘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丽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张丽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08.96、利息8624.94元、费用10021.5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19年6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吕孟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吕孟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5449.95元、利息9051.22元、费用4099.2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1年11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卫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张卫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7589.45元、利息8888.23元、费用5660.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1年11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圆：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田圆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123.12元、利息5666.48元、费用4781.0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19年6月1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立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王立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87.76元、利息16271.95元、费用16223.1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19年6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庆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何庆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请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贷款余额271500元、拖欠利息5271.97元、拖欠罚息156.51元，合计276928.48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9月21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南学府4-1-603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杰：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9042.54元、电梯费216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60.76元(以上合计14563.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秀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秀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91.37元、利息2912.15元、费用285.09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13188.6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郑治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治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3521.36元、利息26343.92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49865.28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